附件3

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本次笔试的应聘人员须在笔试前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及“行程卡”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卡”为绿卡，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无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（以下称相关症状）的应聘人员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应聘人员可参加笔试、面试。14天内有离开衢州市域范围情形的应聘人员考前须提供2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笔试、面试。

既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及次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报告。除提供考前2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，健康码”非绿码、“行程卡”非绿卡的应聘人员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参加笔试、面试。

参加笔试、面试等现场招聘程序的应聘人员，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现场组织工作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

应聘人员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（附件4）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应聘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市应聘人员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衢做好准备。